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訂立重組協議 及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重組協議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建議債務重組及安排計劃，以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正文。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進行公開發售，而投資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包銷商(可為投資者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據此全數包銷公開發售。

倘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並假設緊隨公開發售後悉數轉換100,0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將持有10,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以及僅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及完成股本重組後以及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倘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並假設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投資者將持有約25,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以及僅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及完成股本重組後以及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就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獲授之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獨立股東概無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新利富協議及包銷協議並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能否實現尚為未知之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達成聯交所上市科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所授出之批准信及聯交所所規定之條件，而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滿足復牌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建議債務重組及安排計劃，以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重組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臨時清盤人
 (3) 投資者
 (4) 託管代理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並非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1.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共包含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2,212,606,800股為已發行股份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1,260,68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以合理努力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之現有股本：

(i) 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

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而所有未發行股份將被註銷。因此，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止股本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現有實繳股本將由約221,000,000港元削減至約2,000,000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219,000,000港元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約2,099,000,000港元。

(ii) 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並轉換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iii) 增加法定股本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本重組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能生效，該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2. 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或按投資者之指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條款規限。

扣除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本公司墊付之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就重組本集團而開展之協商、備案及實施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透過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從投資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74,000,000港元。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中之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可分配至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所得款項總額之餘下24,000,000港元則將用於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臨時清盤人深知及據取得之資料，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均非股東。

3.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進行公開發售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之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新股獲發售339股發售股份。於完成時將發行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50,000,000港元。投資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包銷商(可為投資者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據此全數包銷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4. 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法令，以考慮該等計劃。根據該等計劃，(a)所有向本公司作出之索賠將予和解、撤銷及／或解決；(b)計劃債權人將按比例獲得七分之五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分派；及(c)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下列權益，以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i) 七分之五現金代價；
- (ii) 於完成時，本公司持有或為本公司賬戶持有之任何現金；及
- (iii) 由Ever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轉讓之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資產(阿瑟斯資產除外)。

根據該等計劃，計劃管理人及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促使餘下七分之二現金代價及七分之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移交予新利富，以使新利富持份者受益(「新利富分派」)。

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應包括：

- (i) 本公司應自完成日期起或按照臨時清盤人之指示，將本公司之所有資產(阿瑟斯資產除外)移交予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
- (ii) 根據重組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Key Winner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

- (iii) 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之一般性，本公司應將其可能向任何人士提出之所有索賠(包括應收賬款)出讓予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有關索賠包括任何向其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顧問提出之索賠。

臨時清盤人應透過合理努力促使訂立新利富協議，而全部新利富分派應根據新利富協議之條款向新利富持份者作出。本公司承諾，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至該等計劃生效之日止，其不會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之權利(根據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及公開發售所設立／發行之新股除外)。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除非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透過書面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
- (ii)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iii) 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委任新董事(經投資者與本公司同意，並僅須待發出完成通知及受收購守則之條文規限)、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v) 聯交所確認批准股份及新股恢復買賣；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時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vi) 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
- (vii) 撤回本公司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viii) 正式簽署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新利富協議；

- (ix) 完成公開發售；
- (x) 就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索賠及任何非阿瑟斯資產簽訂轉讓協議；
- (xi) 撤銷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及
- (xii) 提供投資者將於完成時支付74,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餘下費用之證明。

除編製條件(viii)所述相關法律文件外，概無未解決之重大事項／未達成之條件於該等法律文件簽署前仍須解決／達成。本公司將於簽署該等協議後作出相關公佈。

投資者無意就清洗豁免豁免條件(iii)及(vi)。

替代架構

倘發現重組協議內提議之任何架構或交易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並不可行或未獲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各訂約方同意與其他訂約方真誠合作，尋求可使重組建議得以實施之替代方法或架構，以使訂約各方可獲得重組協議所述之利益。

投資者承諾

倘聯交所要求，投資者同意向聯交所承諾：

- (i) 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投資者將按其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
- (ii) 投資者將於完成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足夠數目之新股，從而使公眾持有不少於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公眾持股量合規情況」）；
- (iii) 倘於完成後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出售；及
- (iv) 倘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或本公司根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發行新股將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合規情況，則不會進行有關行使或發行新股。

臨時營運資金

臨時清盤人應持有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於營運資金賬戶提供擬於完成或終止重組協議後使用之營運資金，其目的僅為就阿瑟斯資產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營運資金賬戶進賬之任何金額將由臨時清盤人於重組協議終止時支付予投資者或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集團重組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阿瑟斯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90%權益，購入阿瑟斯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阿瑟斯」品牌不屬於本集團。然而，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阿瑟斯品牌。」臨時清盤人致力於扭轉有關局面，阿瑟斯商標現由一家公司擁有，該公司不隸屬於本集團，但現受控於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阿瑟斯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於完成前持續開展業務，並承諾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促使完成後阿瑟斯資產為本集團之惟一資產。

終止

倘投資者違約或未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責任，以及未能於臨時清盤人書面通知投資者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之行為後十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臨時清盤人可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倘重組協議以該方式終止，所有債權人之索賠及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保留於由臨時清盤人就支付執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而控制之賬戶（「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發生，且並非因投資者違約或未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致，則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倘重組協議以該方式終止，所有債權人之索賠及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移交營運資金賬戶及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扣除截至終止日期止應付之任何未付成本及開支。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本公司就撤銷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敗訴告終；
- (ii) 香港法院下達法令將本公司清盤；或
- (iii)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終止重組協議。

倘重組協議自動終止，所有債權人之索賠及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且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移交營運資金賬戶及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扣除截至終止日期止之任何未付成本及開支。

專有及託管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專有及託管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完成或重組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Moon Light Trust實益擁有全部權益，而黃民權女士（「黃女士」）乃Moon Light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黃女士之子莊友堅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且於重組建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概無有關投資者或本公司股份，且對受限於清洗豁免之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假設股本重組已告生效，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況一：倘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緊隨公開發售後獲悉數轉換為新股：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持股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悉數轉換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及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認購 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各自 應得之配額)之持股 (附註2)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悉數轉換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及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 彼等根據公開發售 各自應得之配額)之持股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各自 應得之配額)及維持本公司 最低公眾持股比例之持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附註1)	-	0.0%	-	0.0%	10,000,000,000	36.7%	25,001,474,104	91.8%	20,417,051,088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0.0%	-	0.0%	2,000,000,000	7.3%	2,000,000,000	7.3%	2,000,000,000	7.3%
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762,424,000	34.5%	76,242,400	34.5%	5,245,477,120	19.3%	76,242,400	0.3%	76,242,400	0.3%
公眾股東	1,450,182,800	65.5%	145,018,280	65.5%	9,977,257,664	36.7%	145,018,280	0.5%	4,729,441,296	17.4%
總計	<u>2,212,606,800</u>	<u>100.0%</u>	<u>221,260,680</u>	<u>100.0%</u>	<u>27,222,734,784</u>	<u>100.0%</u>	<u>27,222,734,784</u>	<u>100.0%</u>	<u>27,222,734,784</u>	<u>100.0%</u>

附註：

1. 本表假設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2. 上述計算顯示緊隨公開發售後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無意於完成後行使其權利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且投資者於悉數或部份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情況二：倘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為任何新股：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持股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开发售 及僅悉數轉換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均認購彼等 根據公开发售各自 應得之配額)之持股 (附註4)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开发售及僅悉數轉換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彼等根據公开发售 各自應得之配額)之持股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开发售及僅悉數 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 彼等根據公开发售各自 應得之配額)及維持本公司 最低公眾持股比例之持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附註3)	-	0.0%	-	0.0%	10,000,000,000	39.6%	25,001,474,104	99.1%	18,917,051,088	75.0%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0.0%	-	0.0%	-	0.0%	-	0.0%	-	0.0%
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762,424,000	34.5%	76,242,400	34.5%	5,245,477,120	20.8%	76,242,400	0.3%	76,242,400	0.3%
公眾股東	1,450,182,800	65.5%	145,018,280	65.5%	9,977,257,664	39.6%	145,018,280	0.6%	6,229,441,296	24.7%
總計	<u>2,212,606,800</u>	<u>100.0%</u>	<u>221,260,680</u>	<u>100.0%</u>	<u>25,222,734,784</u>	<u>100.0%</u>	<u>25,222,734,784</u>	<u>100.0%</u>	<u>25,222,734,784</u>	<u>100.0%</u>

附註：

3. 本表假設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作為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4. 上述計算顯示緊隨公开发售後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無意於完成後行使其權利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且投資者於悉數或部份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認購100,0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倘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並假設緊隨公開發售後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將持有10,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以及僅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及完成股本重組後以及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倘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並假設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後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將持有約25,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以及僅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及完成股本重組後以及悉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因此，不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獲授之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獨立股東概無於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上文所提述之百分比僅供說明。誠如上文「重組協議」一節第三段「公開發售」所述，投資者同意盡快促成一名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因此若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並非投資者之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該百分比將有所不同。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物色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將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正式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載有(當中包括)(i)重組協議；(ii)公開發售；(iii)投資者認購協議；(iv)債權人認購協議；(v)清洗豁免；(v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作出之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新利富協議及包銷協議並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能否實現尚為未知之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達成上市科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倘有重大進展，則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way」	指	An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透過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增設49,778,739,32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212,606.8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Best Favour」	指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銀行被規定或獲准暫停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擬悉數註銷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成為2,212,606.80港元
「股本削減」	指	擬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
「現金代價」	指	現金50,000,000港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群島計劃」	指	擬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修訂、任何增編或由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索賠」	指	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確定或不確定、已清算或未清算，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合約、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任何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可接納作為根據公司條例將公司強制清盤之證據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為營業日)或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通知」	指	臨時清盤人於達成不獲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除非協議豁免)後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發出之書面通知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2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支付費用」	指	投資者於完成時應向臨時清盤人支付之4,800,000港元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欠付其索賠之人士(優先債權人除外)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息2%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
「債權人認購協議」	指	新利富、Key Winner、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將訂立之協議，當中載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 Century」	指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專有及託管協議」	指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專有及託管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函件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擬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修訂、任何增編或由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投資者」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將訂立之協議，當中載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Key Winner」	指	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臨時清盤人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同意之有關較遲日期
「新利富」	指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利富協議」	指	新利富、Anway、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德發泳衣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悉數結算向新利富及Anway提出之索賠及解除對Best Favour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之抵押
「新利富持份者」	指	德發泳衣、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在重組過程中可能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新股」	指	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001,474,104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向各現有股東作出之發售，據此，股東於股本重組後每持有五股新股可按每股新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39股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人」	指	對本公司提出索賠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其索賠被視為優先索賠，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進行之清盤享有優先權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來自富理誠有限公司)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就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重組建議」	指	就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代表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提交之建議(經不時修訂)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所載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統稱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香港計劃或開曼群島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債權人」	指	其索賠將根據該等計劃進行處理之債權人
「計劃會議」	指	批准該等計劃之債權人會議
「證監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成立及存續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新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
「德發泳衣」	指	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或作為包銷商之有關其他方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或作為包銷商之有關其他方將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重組協議、包銷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營運資金賬戶」	指	以臨時清盤人名義設立並由臨時清盤人控制之賬戶，投資者已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於此賬戶存入10,000,000港元
「阿瑟斯資產」	指	本集團於中國之成衣零售業務之重要部份資產，即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